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调整追认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霄泵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凌霄泵业关于募投项目的部分设备选型调整追认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85 号文核准，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3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9.11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386.07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5,693.9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692.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7】0009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且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本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部分设备选型调整总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调整的必要性

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最早编制于 2014 年 4 月，所选的工艺设备选型符合当时的技术要求，但是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设备技术的不断升级进步，导致原计划部分设备不能很好地满足产品研发、生产工艺升级的要求。为了

进一步适应市场的需求，提高新产品的研发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进行优化配置，以保证募投项目的整体效益。

（二）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已发生的调整的具体情况

单位：数量（台/套/条/个/辆）、金额（元）

项目名称	设备计划投资金额	已投入设备选型变化前的计划情况		已投入设备选型变化情况	
		变化前的计划设备数量	变化前的计划设备金额	原计划设备选型变化后的数量	原计划设备选型变化后的金额
不锈钢离心泵扩建项目	92,748,400.00	25	5,630,000.00	63	14,260,600.00
年产 60 万台塑料卫浴泵扩建项目	44,377,600.00	38	18,214,000.00	45	24,011,462.00
年产 100 万台潜水泵及清水泵扩建项目	31,204,900.00	26	2,624,000.00	54	7,206,317.00
技术中心建设与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22,451,900.00	34	4,065,500.00	25	5,794,635.28
合计	190,782,800.00	123	30,533,500.00	187	51,273,014.00

上述已发生的调整不涉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的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三）已发生的设备选型调整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上述已发生的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设备的综合配套能力和利用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积极影响。

已发生的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没有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产能。已发生的设备选型调整，对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无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

程序。

三、本次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设备选型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调整追认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已发生的调整，予补充追认。公司董事会认为：已发生的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没有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产能；已发生的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1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调整追认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已发生的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已发生的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没有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产能；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权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已发生的调整，予补充追认。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10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调整追认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已发生的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没有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变更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产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2、已发生的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权益。

3、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已发生的调整，予补充追认。

四、本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对公司已发生的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调整的追认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已发生的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没有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产能；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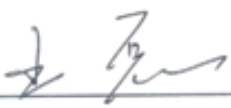
3、已发生的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的调整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设备选型的综合配套能力和利用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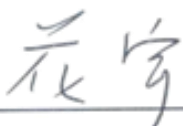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已发生的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调整的追认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调整追认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磊


花 宇

